

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

工原函〔2016〕80 号

关于征集化工新材料进口替代 项目需求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：

化工新材料是石化化工行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要发展方向，也是制造业发展的重要基础。经过多年发展，化工新材料仍存在技术创新能力弱、自给率低等问题，严重制约相关行业发展。2016 年，我部将实施化工新材料进口替代工程作为重点工作之一。为加快推进该项工作，现征集化工新材料进口替代项目需求，有关要求如下：

一、征集范围

按照化工新材料的种类，项目征集范围包括工程塑料、高性能聚烯烃、特种合成橡胶及弹性体、高性能纤维、氟硅材料、电子化学品、功能性膜材料、生物基材料、3D 打印高分子材料、专用化学品等。

二、项目要求

项目涉及的产品进口依存度原则上应当在 50%以上，项目已具备产业化基础，在未来 5 年内可实现投产，工艺技术

水平、产品质量国内领先，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优先考虑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请按照征集范围将项目进行分类，如不在上述类别范围请注明。请填写附件表格，并于3月4日前将电子版报送至我部原材料工业司。

附件：化工新材料进口替代项目需求征集表

工业和信息化部原材料工业司

2016年2月24日

（联系人及电话：罗其明 010-68205592）

